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針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之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外部評估。本公司 114 年 6 月委任台灣投資人關係人協會進行評估，協會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評估報告，整體評估結果提報 11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核備並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二、評估範圍：本公司董事會。

三、評估期間：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四、評估方式：實地訪評。

五、評估小組：郭宗霖理事長及其團隊

六、評估內容：

(一) 董事會之組成及專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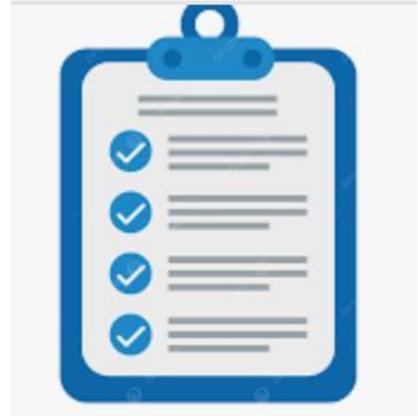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 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七、評估結論及建議與與本公司處置情形：



協會建議	本公司處置情形
設置「提名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與治理機制	本公司預計於 115 年設置「提名委員會」
設置女性董事達董事席次 1/3	115 年董事改選將致力達成
全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115 年董事改選
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已制定並提報 11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致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受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委託對貴公司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服務，評估資料期間為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本協會根據貴公司提供之相關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相關問卷與線上訪評結果，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貴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理事長 郭宗霖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1 日